# 臺南市公立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115學年度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5.6.24　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6.24　114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人數以奇數為原則)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(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)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9人：(需含特殊需求領域)

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(其他特殊班級：藝才班、體育班、特教生家長參與部分，請各校自行依需求訂定)。

四、其他代表1人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
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（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（一）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（二）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| 組成成員 | 人數 | 參加人員 |
|---|---|---|
| 校長 | 1 | 蔡孜怡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3 | 胡俊賢、吳雅娟、高旭慶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9 | 葉招芬、張嘉容、陳思莊、黃瑀涵、林佳勳、林怡旻、莊漢昇、石麗馨、丁玉宸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| 1 | 蘇光韋 |
| 其他代表 | 1 | 施柏克 |

## 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組別 | 召集人 | 成員 | 任務分工 |
|---|---|---|---|
|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| 丁玉宸 | 領域教師代表 |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br>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<br>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br>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br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|
|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| 葉招芬 | 學年教師代表 | 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<br>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br>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<br>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<br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|
| 行政資源規劃組 | 胡俊賢 | 行政人員代表 | 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<br>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<br>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|
| 社區資源開發組 | 蘇光韋 | 家長會代表 |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br>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br>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|